

# 吉利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字〔2024〕10号

---

## 关于印发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马院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吉利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7月25日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为加强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正常反映教学信息，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有效地调动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和提高教学效果的主动性，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通过对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面动态的检查和评价，促进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更好地发挥潜力，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工作，提高课堂讲授水平和教学质量，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有效实现。

**第二条** 为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全面准确地掌握教师教学现状提供信息，以促进本科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承担我院本科课程教学的教师。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由领导干部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学生评教和教学资料检查评价四部分组成，领导干部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统一使用领导干部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统一使用吉利学院《听课评价手册》。

(一)领导干部评价。学院领导干部深入本科教学课堂听课，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作出的评价结果。

(二)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包括校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员对我院教师听课后的评价结果，学院教学督导组听课后的评价结果，本院教师相互听课后的评价结果。

(三)学生评教。学生评教直接采用学校质量保障处统一安排组织的全体学生对任课教师进行的网上评教结果。

(四)教学资料检查评价。学院定期组织教学基本文件检查，对课程教学大纲(含教学执行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含教学设计、讲义、多媒体课件)、教学手册(学生成绩记录表)学生作业(实践报告)批阅记录、学生成绩册、试卷的命题质量和阅卷质量、试卷分析等教学资料进行检查评价。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领导下进行，由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负责实施。

### 第七条 评价方式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用百分制，对领导干部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学生评教和教学资料检查评价四部分进行统计，计算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最终成绩。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

(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各部分构成比例。分别是: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教、领导干部评教占 40%，学生评教占

30%，教学资料检查评定占 30%。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使用

### 第八条 评价等级的划分

学院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

A(90 分以上)、B(80-89 分)、C(60-79 分)、D(60 分以下)。

### 第九条 评估结果的使用

(一) 评价结果向教师和学院领导反馈，以利于及时处理和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利于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二)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教学评奖、教学改革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学院层面审查、评判的重要参考。

(三) 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提出申诉，由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审核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吉利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

---